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公章）：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章）：江苏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

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已由 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以射行审投资审〔2024〕6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远景大道东侧、水头路南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 亩，已建厂房 24720.28㎡。本次拟新建单层钢结构 3#、4#、5#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其中 3#厂房建筑面积 8244.64㎡，建筑高度为 19m；4#厂房建筑面积 1276.64㎡，建筑高度为 18m；5#厂房建筑面积 1797.44㎡，建筑高度为 19m）。新建 3#、4#、5#厂房建筑面积约 11320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36 米）。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5132.54 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132.54 万元。其中：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14.6 万元；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5117.9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95 日历天。注：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6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注：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招标要求执行,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可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对接、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设计质量。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国家“合格 ”标准,并按招标要求执行。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括且不限于：1、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及地勘文件进行扩初设计，经汇报确认后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积极配合图纸审查工作，确保按期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成果（不少于 8 套及 pdf、cad 版本）；2、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复试；3、施工。配备专业人员组建项目部及施工班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按期完工、交付；4、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试及试运、人员培训；5、履行竣工验收职责；6、质保期间跟随服务。7、总包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3.1.1 （或 3.1.2 ）设计资质和 3.1.3 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2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施工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注：以上资质要求若不能同时具备，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3、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 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3）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6.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时间），单项合同中具有单跨跨度不小于 36 米、且建筑高度不小于 19 米的工业厂房工程业绩。

3.6.3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扫描件；

（2）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扫描件；

海上平台智慧港厂房项目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需加盖备案部门备案章印）等】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进场交易证明章印）；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如：建筑最大单跨、建筑高度等）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书面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6）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或在合同备案表中体现，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7）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

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8）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 射阳县 （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的。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须提供代理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其他项目部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目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手册中须附上述期限内的缴费清单，若证明或缴费清单中没有注明投标人为其缴费起止时间，或没有按照要求每人出具一份证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注: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

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或带有二维码查询的缴费清单。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社保所需资料，但需人社等提供有关部门出县的该单位及相关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10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8：59；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详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同步发布。

海上平台智能建造厂房项目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选择江苏省）；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GEB8下载网址为：https://huiyizhao.glodon.com/website/#/download 选择江苏省，）

（3）“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4)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 国信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盐城专线:18061882568

（5)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张磊磊15396887667 樊红丽15665152340 薛工13338617805 或 蔡工15358238096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健康1路1号

联系人：张雨 虞彦

联系电话：：（0515）6801681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悦府小区西大门28号楼202室

联系人：贾琼琼

联系电话：13390688035

海上丝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案、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及以上） 的投标人中，只有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初步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5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初步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
2.2.2	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	……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6 分
2.3.2.1	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6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概况准确解读。 2．通过图文详细解读规划方案（含功能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停车等）。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面准确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4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理念。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消防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 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含室外堆场）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提供各个建筑的平面、立面与剖面施工图，深化工程做法及主要节点详图。
		4．结构设计（3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含吊车梁设计）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提供结构设计计算书及模型。 4.提供任选一栋厂房钢结构施工图及深化图。 5.深化主要节点构造详图及材料表。

海上平台建造厂房项目

		5．设备设计（电气、给排水等专项设计）（4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含总图管网）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系统图设计是否合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2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新能源利用措施（太阳能等）。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1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9、设计深度（1分）	1．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6 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废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为评标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本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4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 分，最多扣2 分，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健康 1 路 1 号 联系人：张雨 虞彦 电话：0515-68016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悦府小区西大门 28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贾琼琼 电话：13390688035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标段名称：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远景大道东侧、水头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因此，本项目工程款分别按三个部分支付：一是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二是设计费用；三是除农民工工资设计以外的工程进度款。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占施工合同总价 25%，按工程进度分三个节点，每次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考勤发放。 （1）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10%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工程施工至±0 时，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7.5%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主体封顶完成时，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7.5%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完成图纸审查，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后付设计合同费用的 60%；配合施工过程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费用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设计合同价付清余款。 3、除农民工工资、设计费以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桩基工程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5%； (2)地基与基础工程全部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5%； (3)所有厂房钢结构立柱安装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4)所有厂房主钢架结构安装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5)所有厂房钢结构工程（含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等）及行车、暖通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全部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6)附属用房、室外场地与道路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施工部分的合同价 70%（包括以前支付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7)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履行质保期职责，付至审计审定价 90%(若审计工作未完成，暂付至合同价的 80%。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 (8)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完成全部质保期工作，按审计审定价结清剩余工程款项(包括包含在工程款中的 3%工程质保金)； (9)以上付款均汇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注：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括且不限于：1、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及地勘文件进行扩初设计，经汇报确认后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积极配合图纸审查工作，确保按期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成果（不少于8套及pdf、cad版本）；2、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复试；3、施工。配备专业人员组建项目部及施工班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按期完工、交付；4、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试及试运、人员培训；5、履行竣工验收职责；6、质保期间跟随服务。7、总包服务。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95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起算）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中标人不具有相关专业工程资格与能力的，或工程总承包人根据总承包管理工作需求，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施工、材料供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与能力的分包人实施。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批准后方可分包实施，禁止分包人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人负责。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5132.54万元。 其中：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14.6 万元 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5117.94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2、经济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担任，则需提供）；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此项如有）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如有）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滨上平台营商智造厂房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采用暗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1、初步设计文件暗标要求：**设计成果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页面设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须设置页码和目录，但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除外）； （3）文字及内容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全部内容字体大小不限，均采用黑色字（图表除外）。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 **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递交时间、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sggzy.com/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sggzy.com/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两阶段开标： 1、第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 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第二阶段开标 待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标工作完成后，确定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名单后，进行二阶段开标。 （1）当众唱标，公布入围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等；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 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3）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说明：上述解密应符合两阶段开标相关约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张雨 电话：15061621661 身份：审计部 2.姓名：虞彦 电话：18861938886 身份：审计部 3.姓名：秦轩 电话： 17351016087 身份：纪委监察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__7 名__。(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1、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具体详见“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7__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海上平台建设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贾琼琼 联系方式：13390688035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

海上风电智慧港口厂房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 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登录、签章中的问题请联系国信 CA（蓝色）电话：02589631967； CFCA （红色）电话：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张磊磊 15396887667,或樊红丽 15665152340,或薛工 13338617805,或蔡工 15358238096。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苏招协【2022】 002 号文件“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50 万元以内部分：1 万元；50-400 万部分费率：1.5%；400-1000 万部分费率：0.8%；1000-5000 万部分费率：0.55%；5000-10000 万部分费率：0.2%；10000-100000 万部分费率：0.05%。上述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5.7% 收取，并在招投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 标采用国泰 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 “1+1”的运行模式， 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 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 /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海上平台靠桩智造广场项目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暂估量) 清单”格式与现行工程预算计价 规范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价格填写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等。投标人以“招标工程量(暂估量) 清单”为确定投标总价、投 标分项报价的基

础，不得改变 “招标工程量(暂估量) 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实质性内容。

S.Z.F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之前，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一期) 规模、项目内 容、项目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 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招标文件相关 约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 价。

S.Z.g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量(暂估量)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 符合本章第 F.S 款的有关要求。

S.Z.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投标分项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作废标处理；超过投标分项最高限价的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S.Z.L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量(暂估量) 清单”、方案设计文件、发 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

S.Z.6 请各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等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并计 算出总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计价文件应当包括：详细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投标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内容。各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 除勘察、设计费之外， 其他须采用现行计价软件(包含但不限 于金石、广联达、新点等) 进行编制， 中标后须提供上述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刻录至备份 光盘中，含软件版格式)。

S.Z.IO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 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 付上述费用。

3.2.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2 中标人必须认真做好方案深化与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中标 人各分项设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全套 CAD 设计图纸。

3.2.13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招标暂停、停止、更改或重新组织招标、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14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 后二位数)。

3.2.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 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 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 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自行查看(http://221.231.4.242:9620/#/login)】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sggzy.com/gb-web/#/login）先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等程序，但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必须登录盐城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登录地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获取。

注意事项:

(1) 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 (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 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 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 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 将视作未到账 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 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 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 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 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 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 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 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 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 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 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 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 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

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 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 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 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有) 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 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 经招标人同意，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 、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 射阳县金港园区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射阳支行

账 号： 32050173743600000279

3.4.4.2 有投诉(异议) 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 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 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 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 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 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分工对应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担任，则需提供）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业绩要求需要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8）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扫描件；

（2）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工程承包合同）扫描件；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

章）、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需加盖备案部门备案章印）等】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进场交易证明章印）；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如：建筑最大单跨、建筑高度等）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书面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6）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或在合同备案表中体现，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7）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

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8）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如要求）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要求）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6.6“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

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如有）评标准备（清标）

5.4.1（如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放弃中标；

（四）串通投标；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

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评定分离项目选用）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射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

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案、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及以上） 的投标人中，只有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初步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5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初步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
2.2.2	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	……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6 分
2.3.2.1	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综合评估法：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6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概况准确解读。 2．通过图文详细解读规划方案（含功能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停车等）。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面准确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4 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理念。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消防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4 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含室外堆场）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提供各个建筑的平面、立面与剖面施工图，深化工程做法及主要节点详图。
		4．结构设计（3 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含吊车梁设计）并符合招标人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提供结构设计计算书及模型。 4.提供任选一栋厂房钢结构施工图及深化图。

海上平台钢结构厂房项目

			5.深化主要节点构造详图及材料表。
		5．设备设计（电气、给排水等专项设计）（4 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含总图管网）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系统图设计是否合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7．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2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新能源利用措施（太阳能等）。 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经济分析（1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9、设计深度（1 分）	1．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海上平台智能智慧厨房项目

2	工程总承包报价（6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6 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废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为评标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本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4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 分，最多扣2 分，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如有）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 1.6 评标委员会先对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初步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代理人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

2.5 确定中标人

2.5.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 、 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2.5.3 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5.4 集体议事法定标标准（定标因素）

集体议事法定标标准（定标因素）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

（二）报价因素

（三）设计文件。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

（五）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

（六）“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进行评判。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 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 B、C、D 值保留 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 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 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 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 所有招投 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 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 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 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以上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 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 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 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 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

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海上平台智能智造厂房项目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海上平台智慧智造厂房项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海上平台智能智慧广场项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海上平台管桩智慧厂房项目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浙江平台智慧智造厂房项目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在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 。

1.6.4 文件的照管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现场送到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现场送到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按现状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海工平台智能智造厂房项目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按现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招标时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相应材料 5 日内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书面通知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书面记录并保存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安监、监察及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如果有跟踪审计），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

海巴平台(桩智造)广场项目

交切实可行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 10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地下综合管线物探等。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12）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场区标准围挡，沟塘回填、杂物及障碍物清除、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挡防护美化。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

（13）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海上斗台管桩港口扩建项目

（14）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5）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高考、中考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

（16）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施工临时围挡、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开挖回填处理、杂物及障碍物清除等，满足正常施工要求。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17）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对接工作。施工单位应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做好采购和施工及

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8）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

4.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承包人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8 日起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退还时间：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和损失赔偿，需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或职称类型：

注册证书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定为每月 26 个工作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包含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否则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海上平台智慧智造产业项目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注册证书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不得擅自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更换质检、试验等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累计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接受发包人的考勤、考核（考勤结果每周向发包人报送一次），不得随意更换。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出勤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天，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6 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否则每少 1 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但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承包工作管理需求，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劳务施工与材料采购项目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同意，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劳务施

工方、材料供应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另行发包，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总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 。

4.5.6 分包管理与配合

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

管理和配合费含: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条件对施工的影响，考虑社会矛盾、群众矛盾处置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如有）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内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7 天内提出；未能在 7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3）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初步设计、图纸交底、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4）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同时设计标准、设计效果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

（5）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设计要求， 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 部门或相关单位

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6）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如果图审），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7）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初步设计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8）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0）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2）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3）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 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取得施工许可证（如果有需要办理），完成发包人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6）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 （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7）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

工图电子文件一份。

（18）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出现错、漏、缺、或者交叉套图等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发包人损失费用的 10%的金额予以处罚。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法规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2）发包人有权在图纸审查之前（如果需要图审），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通用条件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 10 份，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未尽事宜详见业主需求（技术参数）。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海上平台管控智造厂房项目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需求（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材料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档次品牌样品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承包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视情形酌情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合同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2 倍进行处罚；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如承包人如拒不交纳违约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施工材料、设备，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送检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

（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家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范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本工程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材料的复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具体费用自行协商。

5、绿化修复工程部分：养护期二年，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双方约定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含在总承包报价内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可使用项目现场周边道路，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协调、处理各种地方矛盾、群众矛盾、小区居民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海上风电智慧港厂房项目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7 天内提交。

（2）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如果需要办理），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执行。

（4）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但对专家认证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5）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施工方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报发包人同意后施工。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海上平台管桩码头厂房项目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索取相关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通行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群众矛盾；施工现场场内、场外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测绘规定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进场后三天内提供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小区居民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小区生活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海上平台管桩智慧厂房项目

（3）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

（7）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8）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 发包人则按 5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违约金。

（11）其他：

①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海上平台管桩码头项目

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承办人拒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④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

⑤本工程实施期间，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 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⑧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6.4 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事项的约定：

（1）施工边界设置

施工现场应尽可能封闭施工，采用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封闭材料、设施。

（2）噪声控制

①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②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扬尘控制

（5）施工告示

海工评台管桩(营港)厂房项目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安民告示”等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垃圾分类

（7）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8）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如果有）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饮水机和饮用水）。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同时向发包人预算合约部提供一份，作为结算依据，且发包人有权按自身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无异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7 天 。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2）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3）施工进度计划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实际发生抢工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2）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

③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 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2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满足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14 天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7 天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 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工期延误的赔偿：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详见范围说明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 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施工现场所涉及的消防设施、地面等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海上平台管桩码头广场项目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竣工验收前，合同价格的 3% 。

（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工程尾款中扣留。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12.1.3 工程试运行所需蒸汽热源由甲方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

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 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发包人提供书面盖章的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应组织单独专项验收（各类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必须真实、齐全，能还原场景）。

2）签证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现场复核确认。

3）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变更签证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自主变更将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其中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14.1.2.2 施工费用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变化引起的调整：

（1）材料价格：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关于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调整的材料差价执行口径的说明》（盐市建价函[2019]7 号）文件执行，相关约定如下：

（1）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办法：

1）施工期间钢材材料信息价是指：本项工程施工期间《我的钢铁》网站华东地区南京地区信息价。

2）施工期间钢材材料信息平均价是指：本项工程施工期间（开工日-竣工日，不包含星期六、日），《我的钢铁》网站华东地区南京地区信息日平均价。

3）钢材材料信息基价是指：本项工程招投标期间（开标之前 28 日-开标日，不包含星期六、日），《我的钢铁》网站华东地区南京地区信息日平均价。

4）计算上述信息价、信息基价均以《我的钢铁》网站华东地区南京地区南钢 （630*12 GB/T3087-2022 20# 、529*12 GB/T3087-2022 20# 、920*12 GB/T9711-2017 Q235B 、1220*12 GB/T9711-2017 Q235B、12mm 厚板材信息价计算。

5）当“施工期间钢材材料信息平均价”相对于“钢材材料信息基价”上涨（或下跌）不超过 5%时，本项目无缝钢管钢材价格不调整。

6）当“施工期间钢材材料信息平均价”相对于“钢材材料信息基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5%时，本项目无缝钢管钢材价格调整（调整是指超过 5%的部分）。

（2）本项目盐城工程造价网缺少缺项的材料或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材料按双方认质认价及计取相应材保费。

（3）除上述（1）（2）以外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办法：按《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并以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调整办法调整。

（4）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办法：不调整。

（5）“每月实际使用量”原则上按实际施工期当月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确认的“月计量”工程量计算。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事项等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计入同期“月计量”的工程量内。

（6）当施工期间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对每月实际使用量进行统计且从其它资料上也无法统计时，按此材料施工期间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计算差价。材料费调差期按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确定材料费调差期，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材料用量按不同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含量计算。

（2）人工价格：人工费调整=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人工费调整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基准期人工工资指导价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工资指导价。本项目人工价格基准期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3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 号）执行。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精神，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时，人工费用不调整。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发包人、监理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3）承包人投标时未套用定额组价而采取独立费报价的清单，人工费、材料费等无法分析时，相关费用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该部分人工费不调整。

（4）税金税率：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5）未尽适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计价文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

14.1.3.1 设计费按中标设计费结算。

14.1.3.2 招标范围以内的施工内容：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2）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盐建建筑[2018]23 号）文件执行；

（4）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结算；

（5）税率按中标税率执行，若遇政策性调整，调整税金差值；

（7）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约定、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4.1.3.3 招标范围以外（或变更、签证）的施工内容：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2）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如下文件约定执行：现行计价文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等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

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09 江苏修缮定额土建》、《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费率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计税方式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盐建建筑[2018]23 号）文件，材料价格统一按施工期间盐城市信息挂牌价平均价，缺项的材料由发包人按市场价执行。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价格扣除“中标下浮率”部分结算。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结算；税率按中标税率执行，若遇政策性调整，调整差值。

14.1.3.4 中标下浮率=（1-总承包中标价/总承包投标最高限价）*100%。

14.1.3.5 上述工程量指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且发包人予以认可的工程量。

14.1.3.6 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14.1.3.7 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约定、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款支付）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项目

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必须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发放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因此，本项目工程款分别按三个部分支付：一是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二是设计费用；三是除农民工工资设计以外的工程进度款。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占施工合同总价 25%，按工程进度分三个节点，每次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考勤发放。

（1）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10%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工程施工至±0 时，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7.5%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主体封顶完成时，支付施工部分的合同价格 7.5%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完成图纸审查，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后付设计合同费用的 60%；配合施工过程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设计合同费用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设计合同价付清余款。

3、除农民工工资、设计费以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桩基工程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5%；

(2)地基与基础工程全部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5%；

(3)所有厂房钢结构立柱安装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4)所有厂房主钢架结构安装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5)所有厂房钢结构工程（含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

程等）及行车、暖通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全部完成，付施工合同价 10%；

(6)附属用房、室外场地与道路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施工部分的合同价 70%（包括以前支付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7)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履行质保期职责，付至审计审定价 90%(若审计工作未完成，暂付至合同价的 80%。包括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

(8)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完成全部质保期工作，按审计审定价结清剩余工程款项(包括包含在工程款中的 3%工程质保金)；

(9)以上付款均汇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注：如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就农民工工资造表，并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打入中标方的基本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2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5.3 提交工程预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建安工程造价的 3%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海上平台管焊智造厂房项目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扣留建安工程尾款的 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海上平台智慧建造厂房项目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8）社会异常事件；

（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2）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3）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4）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真实、有效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 。

海上平台智慧智造厂房项目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如有）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如有）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水压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水压试验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 等必要条件。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 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海上平台管桩(潜江)厂房项目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为暂估量清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格式与现行计价规范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价格填写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等。投标人以“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为确定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的基础，不得改变 “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之前，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3 款的有关要求。

1.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价限价，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投标分项最高限价。

1.5 投标报价须依据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编制。

1.6 本项目是设计、采购、施工和验收一体化招标，总承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最终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结算。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分别进行投标报价，并计算出总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计价文件应当包括：详细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投标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内容。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除设计费之外，其他须采用现行计价软件（包含但不限于金石、广联达、新点等）进行编制，中标后须提供上述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刻录至备份光盘中，含软件版格式）。

1.7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1.8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相关

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9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10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并实施完成的全部费用，以及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计计价原则：

2.1 不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2.2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及完成设计相关伴随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施工（含材料采购）计价原则：

3.1 以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为施工计价基础。

3.2 以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等进行计价。

3.3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市场行情确定。

3.4 人工工资按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

3.5 措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确定。

3.6 规费按规定计取。

3.7 税金按规定计费。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二、项目要求

第一项、用电标准，3 号厂房西一用电量 550kVA，西二用电量 450KVA，4 号厂房车间用电量 1000kvA；第二项、行车基础每米承压 25 吨，行车轨道为 QU80；第三项、3#厂房设备甚础，厂房南侧三跨 27 米范围地坪承载每平方 27 吨，其他的为 7 吨承载；第四项堆场 4 号厂房东侧(长 80 米 X 宽度 40 米)均按照每平 7 吨承载浇筑地坪，4 号厂房北测靠西侧轨道浇 20 米宽的砼地坪一直和主路接通(长 122✕宽 20 米)，其他的地方作为存放不需要浇筑。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计、采购、施工、检验检测、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包括且不限于：1、设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及地勘文件进行扩初设计，经汇报确认后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积极配合图纸审查工作，确保按期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成果（不少于 8 套及 pdf、cad 版本）；2、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复试；3、施工。配备专业人员组建项目部及施工班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按期完工、交付；4、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调试及试运、人员培训；5、履行竣工验收职责；6、质保期间跟随服务。7、总包服务。

四、计价办法

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对中标初步设计进行优化，中标人必须服从，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2、优化设计和再深化设计不得降低设计标准，不得提高工程造价。

3、定稿的扩初设计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且中标人应确保施工图通过图审机构和相关部门备案、审查（如需）。

4、中标人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并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查通过的工程预算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按财政评审结果确定合同价（如需要）。

5、（如有）若财政评审价高于中标价，合同价仍按中标价执行；若财政评审价低于中标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合同价为财政评审价。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设备的各项检测与试验及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等所需费用的客观存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预算、财政评审（如需要）、项目审计均不计取上述费用（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列明上述费用，评标时扣除列明的上述费用后，作为参加评分的投标报价）；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定标后，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财政预算评审（如需要）、工程结算及所有计价程序均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现行各类计价定额执行。材料价格按投标前最后

一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参考价执行，“信息”中缺少材料的按市场价；人工工资按投标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各项施工措施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有区间的按中值计取。投标人投标时须充分考虑上述约定所包含的各项风险因素（如：政策性调价风险、市场材料价格风险等），结算时不作调整。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决算报县审计局审计，按审计审定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的最终支付依据。

五、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及名称	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墙地砖	东鹏、金意陶、嘉俊、宏宇、冠军、冠珠、斯米克、诺贝尔、马可波罗	
2	木饰面板（吊顶）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3	纸面石膏板(普通、防水)	拉法基、泰山、龙牌	
4	轻钢龙骨、T 型龙骨及其他配套龙骨	拉法基、泰山、龙牌	
5	木工板、免漆板（E0 级）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6	釉面漆、涂料、乳胶漆	立邦、晨阳、德爱威	
7	钢材、型钢	宝钢、沙钢、首钢、鞍钢、马钢	
8	卫生洁具	九牧、箭牌、法恩莎	
9	普通场所工程灯（包括筒灯、射灯、LED 灯带等）	TCL、雷士、欧普	
10	开关、插座	ABB、施耐德、西门子	
11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12	电力仪表	爱可信，上海一开，上海人民(上联)	
13	低压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惠州海格，无锡罗格朗	
14	防火漆	丰达、圣旭、中安	
15	成品木门及门套	盼盼、金迪、华鹤	
16	铝合金窗型材	海螺、伟业、兴发铝	
17	给排水、电气管道	联塑、宝士特、中财	
18	电梯	三菱、日立、迅达	
19	配电箱	昇辉、江苏坤威、盐开电气	
20	消防泵	凯泉、成峰、南方	
21	排污泵	凯泉、成峰、南方	
22	生活泵	三利、凯泉、成峰、南方	
23	火灾报警	泰和安、松江、海湾、西门子，诺帝菲尔	

24	镀锌管	久立、利达、金洲、友发、华岐	
25	母线槽	云锦，连昌，金风扬，华翔、江苏汇友、江苏勇立、丹晨	铜质
26	墙面钢型材板	上海宝钢、博思格、淀川盛馀	1、外层板：0.6 厚 470 型 55%镀铝锌外墙彩板，双面镀铝锌含量 180g/m2 高耐侯聚酯 HDP 涂层两涂两烤,正面漆膜 25um,背面漆膜 12um,屈服强度达 300mpa 以上,颜色灰色； 2、内层板：55%镀铝锌内墙彩板 0.5 厚 900 型白灰色涂层,双面镀铝锌含量 70g/㎡采用聚酯 PE 油漆涂覆系统,正面漆膜厚度 20um,颜色白灰色
27	屋面钢型材板	上海宝钢、博思格、淀川盛馀	1、外层板：0.6 厚 470 型 55%镀铝锌外墙彩板，双面镀铝锌含量 180g/m2 高耐侯聚酯 HDP 涂层两涂两烤，正面漆膜 25um，背面漆膜 12um，屈服强度达 300mpa 以上,颜色灰色,360°咬合连接； 2、内层板：0.5 厚 900 型镀锌彩涂钢板,双面镀铝锌含量 70g/㎡,采用聚酯 PE 油漆涂覆系统,正面漆膜厚度 20um,颜色白灰色
28	屋面采光板	艾博耐特、多凯、聚丽	1.5 厚双层可溶性采光板
29	厂区进出口电动伸缩门		1、门高不低于 1.6m;2、门材质，铝镁合金、厚度 1.2mm 以上；3、轨道厚度 1.2mm 以上；4、电机机头要求检测合格；5、门在开启状态下抗 10 级风
30	压缩空气系统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	
31	中央空调系统	格力、美的、海信、海尔	
321	桁车	株洲天桥起重、山东泰恒、河南矿山、河南重科、纽科伦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33	铝合金管道	安耐特、苏州杰优、上海沐钊	
34	充电桩	新诚悦、威弛睿能、怡莱科技	

注：(1)《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的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投标时无需确定具体品牌，但保证供货时必须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其中一种进行供货。(2)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一、经招标人上级批准的项目可研。

二、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相关表述。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浦上平谷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海上平台桩靴智造厂房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上平台营地智造厂房项目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海上平台管桩建造项目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钢厂房项目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项目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资格审查资料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上平台智能智慧广场项目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

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总承包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海上平台靠桩智造厂房项目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

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工程总承包报价

以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暂估量）清单”为基础，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价办法编制报价清单、填写“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初步设计文件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初步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海上平台管桩智造厂房项目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是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按照各自分工对应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的，施工方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如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担任，则需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业绩要求需要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按照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概况准确解读。2．通过图文详细解读规划方案（含功能分析、交通流线分析、停车等）。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4．项目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全面准确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理念。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3．总平面设计消防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筑设计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含室外堆场）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4．提供各个建筑的平面、立面与剖面施工图，深化工程做法及主要节点详图。
		结构设计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含吊车梁设计）并符合招标人要求。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3.提供结构设计计算书及模型。4.提供任选一栋厂房钢结构施工图及深化图。5.深化主要节点构造详图及材料表。
		设备设计（电气、给排水等专项设计）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含总图管网）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2．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各专业系统图设计是否合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2.提出切实可行的新能源利用措施（太阳能等）。3.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经济分析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设计深度	1．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 （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 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 ，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3%,3.5%,4%,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2 分，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设计说明
6.2	总平面设计
6.3	建筑设计
6.4	结构设计
6.5	设备设计（电气、给排水等专项设计）
6.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6.7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6.8	经济分析
6.9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总体概述
3.2	采购管理方案
3.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3.4	施工的重点难点
3.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3.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3.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